附件3

**要素测评标准表**

|  |  |
| --- | --- |
| **序号** | **要素测评标准** |
| 1 | ①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②具有“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的；④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任职资格且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 | 计100分 |
| 2 | ①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任职资格的；②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 计80分 |
| 3 |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②具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 计75分 |
| 4 | ①具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的；②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 计70分 |
| 5 | ①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的；②具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 计65分 |
| 6 | 具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学历的。 | 计60分 |

**注：**1．国外学历参照执行（世界排名前200名的视为“双一流”高校），具体由人才公司负责解释。2.要素测评总分最高100分。